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牡丹江市农业机械配件买卖合同

卖方：\_\_\_\_\_ 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买方：\_\_\_\_\_ 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农机配件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规格/型号	等级	产地	生产商	数量	单位	价款 (元)	
							单价	总价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:							¥:	

第二条 配件质量要求：卖方出售的配件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并应当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配件交付及验收：卖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即向买方交付配件，双方应当在交付时共同对配件检查验收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：买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即时向卖方支付  预付款 /  定金 \_\_\_\_\_ 元。卖方交付的配件经验收合格后，余款应当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付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每日按迟延部分价款\_\_\_\_\_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因配件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卖方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，再向责任方追偿。

##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农业机械主管部门、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\_\_\_\_\_人  
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。

本合同一式两联，双方各执一联。

卖方：（签字）

买方：（签字）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